



加拿大

地址：領事館 -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5 號大昌行商業中心 9 樓

簽證中心 - 香港北角電氣道 169 號康宏匯 6 樓 B&E 室

辦公時間：09:00 - 12:00, 14:00 - 16:00(星期一至五)

電話號碼：3524-7168

網址：www.vfsglobal.ca/canada/HongKong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身份證	工作天	證件所須有效期	簽證及手續費(團體)	簽證及手續費(散証)	可停留期限
中國護照	須	1 份	2#	副本	37☆	6 個月	\$1400	\$1600	-
BNO	須(ETA)	1 份	-	-	10☆	6 個月	\$350	\$450	90 日
香港 D.I.	須	1 份	2#	副本	37☆	6 個月	\$1400	\$1600	-
香港特區護照	須(ETA)	1 份	-	-	10☆	6 個月	\$350	\$450	90 日
葡國護照	須(ETA)	1 份	-	-	10☆	6 個月	\$350	\$450	90 日
澳門特區護照	須	1 份	2#	副本	37☆	6 個月	\$1400	\$1600	-
澳門特區旅行証	須	1 份	2#	副本	37☆	6 個月	\$1400	\$1600	-

* 上列收費已包括辦理簽證之費用及本公司代辦有關申請所徵收之手續費

☆ 簽證之天數已包括本公司交收及行政天數

相片規格為(35x45mm 之半年內彩色白底近照)

附加文件： 客人須提交之文件

- 《僱主》 公司商業登記證副本、股東證明副本、近三個月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 《僱員》 公司放假信、近三個月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 《公務員》 放假紙、近三個月經濟證明副本、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 《主婦、退休人士》 個人經濟證明副本、結婚證書副本、配偶稅單或入息證明副本
- 《學生》 學生証副本、出世紙副本、父母稅單副本

注意事項

- 如申請人與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同時遞交簽證申請，只須填寫一份簽證表格相片之要求
- 1. 必須白色背景及 6 個月內近照
- 2. 遞交簽證資料後，領事館有可能額外要求補回其他文件
- 3. 未能符合以上條件，領事館並不接受申請
- 4. 如曾經被加拿大領事館拒發簽證或曾被遞解出境之人士，必須自行辦理有關之簽證。

簽證表格包括:

- 簽證表格 (IMM5257)
- 申請人及配偶之家庭成員表格 (IMM5645)
- 申請人之教育、就業及居住記錄表格
- 婚姻狀況聲明書 (IMM5409)
- 代理人授權表格
- VFS 服務同意書

ETA 電子旅行授權證

由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持免簽證護照之旅客，如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境內(經 陸路或海路進入境內除外)，必須持有電子旅行授權證 “Electronic Travel Authorization” (ETA)，方可辦理登機手續。

加拿大永久居民：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毋須 持有 ETA，但必須持有加拿大永久 居民卡入境，否則將可能無法登上前往加拿大的飛機。

美國永久居民：乘搭飛機進入加拿大需持有 ETA (以及美國綠卡)。如經陸路或海路進入加拿大則不需要 ETA。

註：ETA 完成後，請編印有編號之頁面，方可入境。

網址：<http://www.cic.gc.ca/english/visit/eta-start.asp>

入境注意事項: 凡 18 歲以下之人士，無論其護照需要簽證與否，如非與父母同行，必須攜帶父母雙方簽署之授權書出發(簽署必須與護照相同); 如父或母只有一方同行，而不同行之父或母則需填寫一份授權書(內容註明該名人士跟隨何人前往加拿大)。附帶文件: 父母護照副本連同簽名頁及 18 歲以下人士之出生證明書副本(英文譯文)

辦理簽證提示：

- 簽證費用及所需資料一切以領事館要求為準。
- 簽證費用只供參考，本公司會因應貨幣兌換率而調整收回差額。
- 委託本公司辦理簽證，一但被拒絕簽發者，所有費用不獲退回。
- 證件遞交領事館期間，一概不能安排提早取回證件服務，敬請留意。
- 本公司所收取之簽證費用，已包括領事館之簽證費及本公司之手續費
- 列載之內容資料僅供參考用，一切正確資料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 旅遊證件須具 6 個月以上有效期。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請勿使用“可擦拭原子筆”(擦得用原子筆)填寫申請表。
- 遞交之所有文件，必須為實體影印本，不接受拍照形式。